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定

依據臺中市政府 100 年 8 月 2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61971 號令訂定發布

依據臺中市政府 104 年 8 月 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169062 號令修正發布

依據臺中市政府 107 年 5 月 1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70105448 號令修正發布

依據臺中市政府 109 年 4 月 2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90096984 號令修正發布

依據臺中市政府 109 年 8 月 1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90190621 號令修正發布

一、為加強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並委由本校執行。

三、本規定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教室、會議室及停車場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其餘範圍得由本校視實際情況辦理開放。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規定。

四、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影響本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學校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四)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但單純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經學校審核不違反教育中立者，不在此限。

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予許可。

五、申請校園場地許可，應於使用十日前為之。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不在此限。

前項活動內容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經核准後始得申請。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本校許可：

- (一)申請單位及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住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 (二)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 (三)活動內容。
- (四)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五)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與方式。
- (六)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前項申請經本校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後三日內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廢止其許可處分。

本校為前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六、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
-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八)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七、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立即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且自活動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

八、校園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十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本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九、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八時。
-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八時。
- (三)寒、暑假：本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經申請許可者夜間使用不得超過九時三十分。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報教育局備查。

十、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前項情形，本校應於停止開放前公告。

十一、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本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 (六)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二、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參考基準表，由本校依各實際開放場地之實施情況，自訂收費標準表報教育局備查。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參考基準表如附表。

十三、申請人取得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法如期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用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回收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廢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十四、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免繳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前二項以外其他單位或機關申請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得免收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十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本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十六、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

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七、本校依本規定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收支對列納入附屬單位預算。

十八、本校依本辦法衡酌學校資源、當地實況與需求，自行訂定學校場地開放管理規定及所需申請書，並報教育局備查。

十九、本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定，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局備查後公告實施。

二十、本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校另定之。

附表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收費項目	水電費		擴音 設備 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 維護費	保證金	備註
	不含空調	含空調					
活動中心	500	1,000	250	1,750	1,500	2,500	
教室	50			150	100	250	
電腦教室	150	250		300	600	1,000	
會議室	100	200	500	500	1,000	750	
室外球場	100			500/面	250/面	750/面	
運動場	100		250	1,000	1,000	2,000	
停車場(室外)					50/車/次		以次數計
停車場(室內)					50/車/次		以次數計

※備註：

- 一、水電費依本校冷氣空調及照明實際設施之情況，分別訂定含冷氣空調使用及不含冷氣空調使用之收費金額。
- 二、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使用時間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收費用。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
- 三、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申請書

使用場所						使用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 <input type="checkbox"/> 擴音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租借日期	年	月	日	時	計 小時	用途及 參加人數		
使用費總計新台幣						收費細目	水電費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保證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使用校園場地費用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								
借用單位								
負責人					地址			
連絡人					聯絡電話			
借用單位 簽章					會簽單位	審核意見及簽章		
核定單位	審核意見及簽章				出納組			
事務組長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場地使用契約書

申請單位(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 (以下簡稱甲方)申請使用 _____ (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乙方願遵照約定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地使用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乙方應於申請許可後 3 日內向甲方一次繳清，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乙方逾期未繳交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未為必要之保險者，廢止其許可。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得協調乙方變更使用場地或延期或停止活動，並依協調結論辦理。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本校〈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定」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甲方正常教學，違者由甲方僱工代為拆除、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使用場地內外之秩序、公共安全及周邊環境衛生等皆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使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及電話：

乙方：

負責人：

地址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